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8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8月1日上午10:00，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灵微投资、崔志钢（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明广告”）24%股权。按交易对方承诺的玖明广告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实现净利润6480万元、对应市盈率11倍估值，确定玖明广告24%股权的价值为17,107.2万元；同时，将根据玖明广告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及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调整收购对价。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备查文件

-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